

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管理辦法依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章及慈濟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動物：依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實驗動物：指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故實驗動物除包括常見的哺乳類動物外；尚含禽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等。

二、實驗動物中心：本校為使應用於科學目的之動物飼養於「適當環境」所設置之共用場所（以下簡稱動物中心）。

三、本校使用者：應用動物中心資源之本校教師、學生及其他研究同仁。然學生及非教師之研究同仁須經其指導教師或所屬之計畫主持人向動物中心提出申請，得許可者，方可使用。

四、校外使用者：指慈濟醫院等慈濟相關志業體或其他校外單位之研究主持人或其學生及研究同仁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可應用本校動物中心資源者。

五、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定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統籌本校動物試驗之管理。

第二章 實驗動物中心

第三條 本校設立動物中心之宗旨為使本校應用動物所進行之研究與教學，可以在無公害疑慮及合乎現今應用動物的倫理下順利進行。

第四條 動物中心之職掌包括

一、動物之獲取與飼養空間之管理。

二、動物之例行飼養管理。

三、動物之健康品管與疾病防治。

四、飼養環境之維護。

五、動物試驗基本技術與道德觀之培訓及諮詢。

六、可能具公害或人道疑慮動物試驗之防範與監督。

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交付業務之執行。

第三章 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者

第五條 使用者於動物中心進行之動物科學應用計畫分成三類

- 一、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後，送研究計畫資助機構申請，通過之「研究計畫」。
- 二、應用校外資助經費，進行與獲得資助研究主題不相關之其他的動物試驗或先期試驗 (pilot study)。
- 三、以本校預算或其它經費所獲取與飼養之動物，使用於教學訓練或其它科學目的者。

第六條 未經動物中心獲取之實驗動物，禁止飼育於本校任何處所。

第四章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第七條 依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織章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使用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作業程序。
- 二、審核在本校應用實驗動物所進行的研發與教學計畫。
- 三、提供本校與動物試驗相關的政策性建議。
- 四、審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手冊」以及「實驗動物中心標準操作程序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並據此研擬實驗動物使用者與動物中心員工之訓練方針。
- 五、實地檢視動物中心營運狀況及審訂收費項目與標準。
- 六、執行「動物保護法」有關應用動物於科學目的所規範的任務，並對應用實驗動物的不當干擾，擬定排除策略。

第五章 罰則

第八條 使用者應用動物於科學目的時，若違反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或其施行細則，應依罰則處理。罰則由動物中心另訂，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之。處罰視違規程度，以下列原則行之。

- 一、口頭告誡
- 二、書面警告 (警告方式採 e-mail 通知)
- 三、提高動物中心使用費用
- 四、限期停止使用動物中心資源
- 五、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管理辦法之施行細則由動物中心擬訂，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核，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